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F

聯絡人：黃伊莉

電話：23515299 分機223

電子郵件：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11100024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修正建議，懇請 鈞參採納，請 鑒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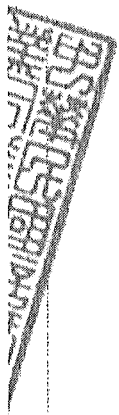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會民國111年11月22日第8屆第5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規定：「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該規定並未區分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何種身分，依其文義凡由受託人收取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都必須扣取補充保費。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補充保費係以該法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為扣取對象，受託人係為受益人管理財產，若信託之受益人非屬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縱使由受託人收取租金，亦不應扣取補充保費。爰建請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增訂第2項，信託之受益人非屬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者，免扣取補充保費。

三、附陳本會所擬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建請 大署參酌。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校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8 條修正建議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8 條 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於計算或分配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得統一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繳納。但扣費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洽保險人申請寬限至次年二月十五日繳納。 <u>第一項信託財產的受益人非屬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者，受託人免扣取補充保費。</u>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8 條 信託財產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應以信託財產受託人為扣費義務人，於計算或分配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得統一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繳納。但扣費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洽保險人申請寬限至次年二月十五日繳納。	現行條文並未區分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何種身分，依其文義只要是由受託人收取之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都必須扣取補充保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補充保費係以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為扣取對象，受託人係為受益人管理財產，若信託的受益人非屬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縱使由受託人收取租金，也不應扣取補充保費。建議於該條增列第二項信託之受益人非屬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者，免扣取補充保費。

